

第一節 促進飛航安全措施

為健全我國飛航安全管理體系，我國於民國 85 年仿效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建立飛安監理檢查制度，設置檢查員制度以查察稽核業者飛安管理之落實，確保航空公司航、機務運作符合法規，並推動業者建立飛安管理策略及自我督察體系，同時處理各類飛安事件等工作。民航局現有航務檢查員、適航檢查員及客艙安全檢查員等檢查人力，檢查對象包括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適航航空器、航空器維修廠等單位，依年度擬定計畫實施檢查，以確保公司組員資格、訓練及管制、操作及適航等符合運作標準及法規規定。本年度實施航務及適航查核共 12,853 次，檢查不滿意 565 項，發現缺點除以專函通知被檢查單位要求立即改正外，並將缺點統計整理以進行系統性之分析研究，另對於查核發現之缺失均依「遵守及強制計畫」採取適當之處罰措施，送民航局「飛安評議委員會」，依法對航空公司及航空人員之違規缺失採取強制執行措施。

在執行各類助航設施之例行及特別之飛航測試方面，本年度共執行 252 架次，新增差分全球定位系統(DGPS)，提升為全自動飛測系統，均能按國際民航需求標準完成，以提供飛航於臺北飛航情報區內各個航空器最完善最安全的服務。

為加強落實飛安工作，除對行政院航空器飛航安全委員會所提飛安改善建議積極落實外、交通部與民航局定期召開「飛安改進策略會議」集思廣益擬定強化飛安之策略，並以專案方式列管辦理。近年經各方努力，各項飛航安全之相關法規、體例正不斷充實改善，檢查體制亦已大抵與國際民航公約、附約及世界安全管理潮流接軌，以下謹將各類安全管理措施說明如次：

一、深化飛安查核作業

- (一) 除持續落實飛安查核作業外，並針對交通部「第四次飛安改進策略會議」各項決議事項，積極推動「飛航服務」、「航空保安」、「飛航標準」、「場面安全」各項策略，以有效改善我國飛安環境。
- (二) 加強自我督察與強制執行工作，自我督察係基於事故預防及全員飛安之觀念，透過內部機制，預為發現飛安潛在危險因子，業者可藉此進行自我檢視、自我評鑑與改善，以維持安全運作。
- (三) 執行飛安特檢與深度檢查工作，特檢及深度檢查工作旨在評估及診察業務單位、業者平日飛安工作的執行情況。民航局目前針對春節等運輸旺季、夏季颱風天氣等均訂有特檢計畫；深度檢查則在於補充例行監督程序之不足，深入分析航空公司之系統運作是否能符合目標。

二、加強檢查人員訓練及考核

- (一) 定期要求檢查員提報工作報告，以提昇飛安查核人員檢查專業及查核水準，增進彼此交流與學習機會，並統一相關查核作法。同時檢視檢查手冊之條文，以利後續之修訂。

- (二) 執行督導考核及檢查員表現統計分析，除利用派訓、複訓、小組研討等機會加強檢查人員的本職學識，並依現行檢查員督導考核要點，訂定年度督導考核計畫按時執行，對考核結果進行統計分析，其結果除供作人員表現之參考外，亦作為爾後加強訓練之依據。
- (三) 加強高齡飛機結構維修之管理工作，民航局除與波音公司共同舉辦「高齡飛機維護技術研討會議」，邀集國籍各航空公司、維修廠等機務代表及民航局全體適航檢查員等與會，針對高齡飛機之維護計畫及維護管理提供必要之認知及有效可行之執行方法。民航局另對修理評估計畫(RAP)、補充結構檢查文件(SSID)及防腐防銹計畫(CPCP)等專業議題，邀請波音公司及 FAA 結構專家來臺講授及互動研討，對民航局高齡機管理政策之擬訂、管理及執行專業之提昇，有顯著之效果。

三、落實飛安作為及達成民航局飛安目標

- (一) 修訂適航相關法規、發佈適航指令(AD)、行政命令及民航通告，以提供使用人作為民用航空各項業務管理之依據。
- (二) 民航局鑑於飛安事故與人為因素息息相關，積極推動人為因素相關之教育訓練，以結合產官學研之力量，就理論與實務方面，具體推動訓練工作。
- (三) 降低失事率、減少飛行事故，民航局已針對各公司之線上作業，擬具查核重點執行項目，以加強飛安管理執行面之落實。